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57號 委員提案第2194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永明、鄭寶清等16人，為與國際接軌，世界各國皆以公元年號記載日期，基於國際性以及實務記載之便利通用，爰擬具「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公文紀年應使用「公元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公文應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；機關公文，除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外，尚須記明發文字號。
- 二、國際化時代的到來，使民眾日常生活中各種資訊，多以公元紀年來顯示。電子設備時間、網頁搜尋引擎等，已鮮少使用「民國」紀年。公文乃為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之重要文書，應與時俱進，增加民眾生活之便利。
- 三、世界上僅存我國與日本仍使用本土曆法，然日本為神權信仰國家，仍有天皇制度。我國則為亞洲現代化民主國家，實無理由繼續使用「民國」紀年。2006年民進黨執政時期，多次討論公文紀年之方式，時任行政院長也表示贊同公文全面使用公元紀年。
- 四、為與國際接軌，世界各國皆以公元年號記載日期，基於國際性以及實務記載之便利通用，爰擬具「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公文紀年使用「公元」。

提案人：徐永明 鄭寶清
連署人：莊瑞雄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洪慈庸 高志鵬
黃國昌 周陳秀霞 林岱樺 江永昌 蘇震清
柯志恩 施義芳 林昶佐 劉建國

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公文應記明 <u>公元</u> 年、月、日。 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。	第六條 公文應記明 <u>國曆</u> 年、月、日。 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。	為了與國際接軌，世界各國皆以公元年號紀載日期，基於國際性以及實務記載之便利通用，公文應使用公元紀年。